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24日，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荊州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2021年5月24日
-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荊州分行
- 借款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 貸款目的：用於借款人新校區的建設
- 貸款期限：自2021年6月10日起計五年

利息：待借款人與貸款人另行協定

抵押：貸款協議由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湖北春來及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下文)各自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擔保

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學校舉辦者」)、湖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春來」)及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湖北春來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各自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統稱為「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湖北春來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息、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以建設其新校區。

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